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按照相关要求，我局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强化投入，落实工作责任，局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4 条，其中政策法规发布信息 8 条，机构领导发布信息 4 条，机构设置发布信息 1 条，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发布信息 2 条，综合信息发布 7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在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供水信息 7 条、发布供气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推进决策公开。对牵涉到社会公众利益、生活相关或社会公众应当知晓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实行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的全公开。三是组织各中队负责人、信息员参与政务公开专题集中学习，有效提升信息员业务素养。四、积极梳理报送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推进各股室对政务公开的落实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参加区政府办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培训，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定期进行网站平台的维护和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

（五）监督保障：

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局分管领导亲自过问此项工作，定期巡查政务公开情况，对出现问题的信息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外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有专人负责管理，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放大；二是信息更新时间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处理上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主要问题，严格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重点加强对网站内容的更新、维护以及服务功能的开展，更加及时的把我局的基本情况、工作思路、规章制度及工作动态、行业动态在网上更新发布；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力争在新的一年里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